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09 年 1 月 4 日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关于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（200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）曾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”。

其后，远东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电缆”）通知本公司，拟将贷款主体变更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控股”）。

董事会经审议，批准解除前次与远东电缆公司签订的相互担保协议；同意与远东控股公司签订协议，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。详情请见亿阳信通对外担保公告（临 2009—002，www.sse.com.cn）。

授权财务部许晓玲女士签署与上述议案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 月 9 日